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靜雅

　　謝勤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蕭秀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0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梁靜雅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0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謝勤美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零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二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二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全字第15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分別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08、3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二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，並有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全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08、309號提存書暨國庫收據影本、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正本及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正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

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